

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危废处
理线技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3 编制依据.....	2
4 概述.....	2
5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5.2 公开方式	3
5.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
6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
6.2 公开方式	6
6.2.1 网络	6
6.2.2 报纸	8
6.2.3 张贴	11
6.3 查阅情况	14
6.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7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8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9 诚信承诺.....	17
10 附件.....	18

1 项目概况

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面），地理坐标：22°42'33.260"N，113°26'38.244"E。占地面积 32493.1m²，建筑面积 33599.58m²，是一家专门从事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的公司。目前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规模为表面处理废物（HW17）中的退锡废液 10000 吨/年，含铜废物（HW22）中的含铜废液 50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中的含镍废液 2000 吨/年，其他废物（HW49）中的废印刷电路板 10000 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36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中的液态废乳化液 500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3500 吨/年，废酸（HW34）18000 吨/年，废碱（HW35）13000 吨/年，废包装桶（HW49）35 万个/年（合计 1837.5 吨/年）。现有项目均履行了环保手续。

为进一步优化含镍废液处理工艺，提升企业竞争力，以及满足产废企业废磷酸的处理需要，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中山市废磷酸处理的压力，为中山市工业产业发展及社会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改扩建项目拟①含镍废液在现有处理规模不变的基础上，对含镍废液处理工艺进行技术改造；②取消废印刷电路板综合利用系统；③现有项目废酸处理规模为 18000t/a，其中废磷酸 HW34（900-300-34）处理规模为 5000t/a，其他废酸处理规模为 13000t/a，本技改扩建项目在不改变现有废磷酸处理规模及工艺的基础上，对废磷酸处理类别增加 HW34（900-303-34）1 类；④废酸综合利用系统的 MVR 蒸发系统改造为二效蒸发系统；⑤改扩建后退锡废液处理、含镍废液处理不再共用一套蒸发系统，改扩建后 MVR 蒸发系统仅用于含镍废液处理，含铜废液的 4.6m³/h 三效蒸发系统改为用于退锡废液后处理，含铜废液处理由 2 套 5m³/h 的三效蒸发系统进行处理（均为原含铜废液处理设备，其中 1 套原为备用设备改为正常设备运行）；⑥对综合处理区（原冷凝水处理工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进行改造，处理工艺由原来的“水解酸化+厌氧+好氧+MBR+RO”“离子交换系统+三效蒸发系统+硝化反硝化”工艺统一改为 1 套“砂炭过滤+离子交换+RO”处理系统；⑦对生化处理区处理工艺进行改造，将现有的“砂滤+中性催化氧化”工艺改为“MBR”。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

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中“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4）《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 （5）《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4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等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意见。

5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编制单位日期（委托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8 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5.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示方式，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在 中 山 市 环 境 科 学 学 会 网 站 （ 网 络 链 接：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20812170804548554.html>）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司南面），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上网络公示的方式，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的电话、信件及电子邮件等。

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经历了多次技改扩建，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各项环保工作基本符合环保要求。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面） 联系人：欧工 联系电话：0760-85403690 电子邮箱：13823987853@139.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可填写上述“公众意见表”并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建设单位，以便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采纳落实。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征求意见稿公示前），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图 5.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公示截图

6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主要内容：（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在网上自行下载（网络链接：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20926085649129125.html>）。

公示时限：2022 年 9 月 19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公示网址：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20926085649129125.html>。

公示时限：2022 年 9 月 19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司南面），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网上公示。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首页



资讯中心



公示信息



入会申请



党群建设



关于我们





环保学术



继续教育



会员服务



法规标准

首页 » 会员服务 » 公示信息

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危废处理线技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公示时间：2022-09-19

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危废处理线技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公示排行榜 本周 本月

公示排行榜 本周 本月

1 关于公布中山市环境保护专家库（第一期）入选专...

2 关于公开征集中山市环境保护专家库专家的启事

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3年度广东省环境影响评...

4 关于吸纳发展新会员的通知

5 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发展”环保学术论文征...

6 中开高速二期工程环保措施方案社会公示

7 氢能能源中山古镇加氢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

8 村上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9 中山爱达康复医院、怡康养护院综合体项目环境...

10 中山市东升镇汇升纸品厂新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

《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危废处理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有关规定，对其相关环境保护信息进行公示，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请联系建设单位查阅；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本次公示附件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详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民、法人和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本项目主要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本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本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可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或下载本次公示附件2，生态环境部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gk/2018/xgk/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将填写的意见表或通过信函、邮件、电话或面谈等形式及时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7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中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
联系人: 欧工
联系电话: 0760-85403690
电子邮箱: 13823987853@139.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
中山市中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
附件1 中山市中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危废处理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附件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图 5.2-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公示截图

6.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 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南方都市报》报纸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南方都市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 或 网 上 下 载 (网 络 链 接 :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20926085649129125.html>)。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公司南面), 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南方都市报》公开, 并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报纸上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 报刊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022年9月28日 星期三 编辑 陈林 设计 邓诗君 校对 陈宇 陆志勤 审稿 B06 07

"1+2+3+N"打造岭南广府文脉



“岭南文脉之城”暨“佛山古镇”建设启动仪式活动现场。 祖庙宣办供图

D 铁军精神引领，禅城多城齐发谋划发展宏篇

“发扬铁军精神，全面推进‘六城’建设，打造‘六最’禅城”，这不仅仅是一句口号，更转化为一项项实际行动。自9月21日当选后，禅城区区长盘石也首次在该区重要活动发布上亮相，解读他心中的“禅城文脉”。

他在讲话中提到，“三年行动计划就是要着力实现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有突破，搭建好岭南文脉的骨架框架，四梁八柱”。禅城谋划通过有序的分步推进，让“来佛山，游禅城，品岭南”深入人心。

在他看来，传承和发展岭南文脉更是推动禅城城市提质、产业升级、人才集聚的重要抓手，文化凝心聚力，岭南文脉的建设将深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岭南文脉的打造将成为禅城高质量发展最本质的精神内核，最鲜明的城市印记和最有力的发展引擎。

禅城区此次宣布出台《佛山市禅城区打造岭南文脉之城三年行动方案》，是传承弘扬“铁军精神”，着力锻造“宣传思想文化铁军”的有力实践，充分发挥了禅城铁军传统文化传承者、城市文化发现者、禅城新文化创造者的作用。

而禅城铁军的身影早已频频出现。上月底，禅城制定并发布了《佛山

市禅城区科技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在经济、教育、交通、科技等各个领域，“铁军”精神也已经成为一种精神指引，促进禅城建设者多方发力，促进城市建设加速小跑。

未来，关于岭南文脉，关于禅城铁军，我们有更多期待。

站在历史的交汇点，创建“岭南文脉之城”是战略的选择，也是历史所赋予的使命，绵延千年的岭南文化自此将在佛山大地焕发别样生机。新旧共生，古今交融，禅城有决心也有能力以文筑城，以文聚产，擦亮“岭南文脉之城”这张名片。

广州大分类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告

为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为，保障执法公正、公开、透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公告。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听证程序：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

三、听证权利：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四、听证费用：听证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其他事项：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告》的补充说明。

为便于公众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展，特将本次公众参与活动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众参与方式：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意见。

二、反馈意见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0日。

三、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工；电话：0760-85403690；邮箱：13823987853@139.com。

夏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夏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信贷资产转让公告》的补充说明。

为便于债权人了解本次信贷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特将本次转让的公告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转让标的：本行广州分行信贷资产。

二、转让范围：本行广州分行信贷资产。

三、转让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0月10日止。

四、其他事项：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公告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东南村，《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需征求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组织对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index.html>；查阅纸质报告可联系建设单位；公众可以通过信件、电话或面谈等形式反馈意见。联系人：王工；电话：0760-85403690；邮箱：13823987853@139.com。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征求意见稿）一份，如有拾获者，请交还本人，必有重酬。

联系人：王工；电话：0760-85403690；邮箱：13823987853@139.com。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征求意见稿）一份，如有拾获者，请交还本人，必有重酬。

联系人：王工；电话：0760-85403690；邮箱：13823987853@139.com。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征求意见稿）一份，如有拾获者，请交还本人，必有重酬。

联系人：王工；电话：0760-85403690；邮箱：13823987853@139.com。

打开观点 N种表达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主理 N视频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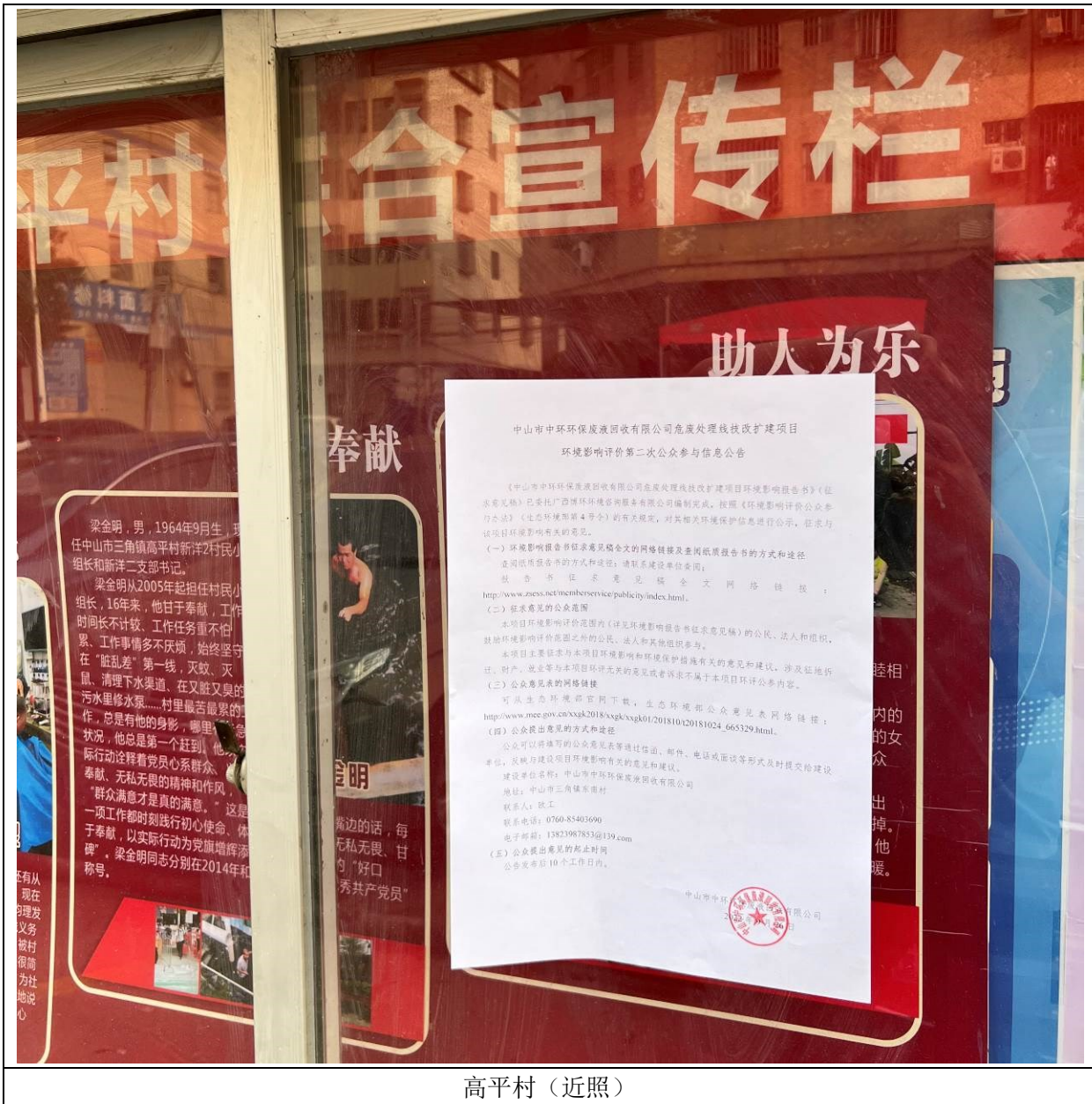
6.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报纸刊登公示情况，为方便当地公众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2年9月26日起连续10个工作日在项目附近的敏感点高平村委会、兴平苑和东南村等地方张贴项目环评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高平村委会、兴平苑和东南村等地方作为张贴区域，并于2022年9月26日起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高平村（远照）



高平村（近照）



兴平苑



东南村（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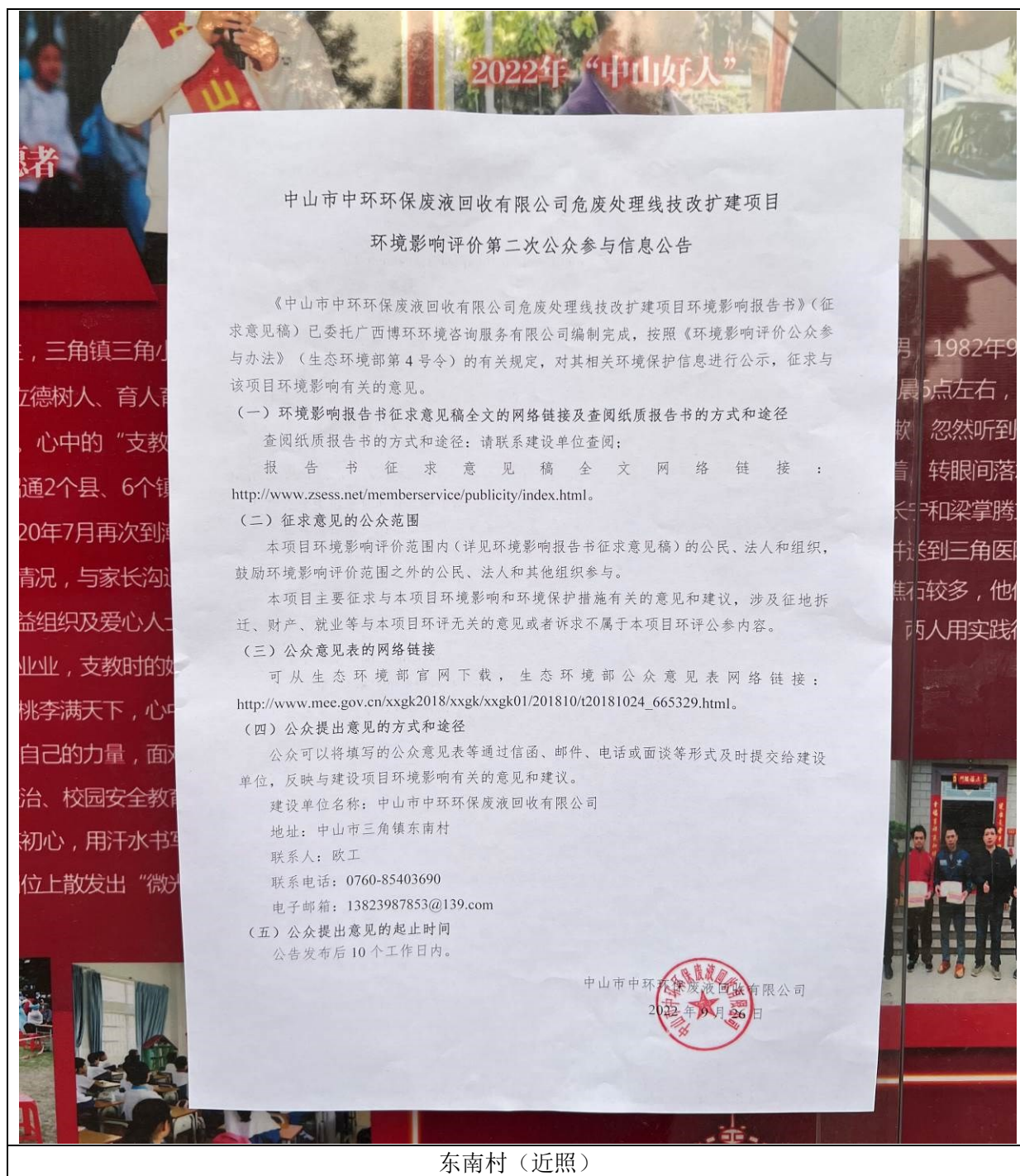


图 6.2-2 现场张贴项目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图片

6.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网络链接：<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20926085649129125.html>），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将原件以信函、快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

<http://www.zsess.net/memberservice/publicity/detail/GS20220926085649129125.html>)。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6.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的电话、信件及电子邮件等。

7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质疑性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四条，本项目无需开展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及其他相关的深度公众参与。

8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无人反对本项目建设。

9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要求，在《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危废处理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危废处理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山市中环环保废液回收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10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